

#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人才办〔2014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4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政府教育、科技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：

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建设广东人才高地，根据《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》（简称“广东特支计划”，粤组通〔2014〕18号），从2014年起每年在全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。现就2014年度各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遴选对象数额和基本要求

遴选支持3个层次9类人才：

（一）第一层次为杰出人才（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

程)，15名。基本要求：有突出的学术水平，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，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响力，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。

（二）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，包括：

1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30名。基本要求：潜心应用研究，在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项目，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，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、产业化前景好。

2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30名。基本要求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，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，其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，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3、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，20名。基本要求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、新闻出版、文学艺术、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。

4、教学名师，30名。基本要求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教育理念先进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。

5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，30名。基本要求：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为社会提供新知识、

新原理、新方法，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第三层次为“青年拔尖人才”，包括：

1、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，100名。基本要求：35周岁以下，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，研究方向、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化前景，重点支持在一线从事应用性研究的青年人才。

2、青年文化英才，30名。基本要求：35周岁以下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、新闻出版、文学艺术、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。

3、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，50名。基本要求：35周岁以下，潜心基础研究，取得一定成果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1、本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由省委组织部牵头，在有关部门设立评选平台，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的申报评选。

2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“杰出人才”、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、“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”的申报评选；省科技厅负责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、“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”的申报评选；省委宣传部负责

“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”、“青年文化英才”的申报评选；省教育厅负责“教学名师”的申报评选。

3、经资格审核、初评、复评、公示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并公布最终入选名单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1、各项目具体申报时限、条件、申报评审程序及资助政策等，参见各项目具体申报指南（见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平台、广东组织工作网 <http://www.gdzz.cn> 及广东省人才工作管理平台 <http://rc.gdstc.gov.cn>）。

2、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3、我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入选者可申报“杰出人才”项目，不可申报其他项目。

4、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、报送申报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附：1. 广东特支计划“杰出人才”申报指南

2. 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
3. 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
4. 广东特支计划“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
5. 广东特支计划“教学名师”申报指南

6. 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申报指南

7. 广东特支计划“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”申报指南
8. 广东特支计划“青年文化英才”申报指南
9. 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”申报指南



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4年10月28日

# 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 申报指南

## 一、遴选范围和名额

2014 年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（含中直驻粤单位）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 30 名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。

## 二、遴选对象和条件

广东特支计划“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连续全职在广东工作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道德高尚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（含 50 周岁），

（三）潜心基础研究，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，对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天文、地学、生物、医学等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（四）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，或优秀青年基金，或 2 项面上项目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

关。

(五) 在国际 SCI 刊物 (含《中国科学》、《科学通报》英文版) 上发表本专业系列正刊论文 (第一或通讯作者论文) 4 篇以上。

### 三、申报评审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填写《申报书》，经用人单位审核后，按照隶属关系于 11 月 20 日前向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申报。

1. 《申报书》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> 下载。

2. 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：身份证（护照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资格证书、有关业绩成果（奖项、专利等）或荣誉称号证明的复印件等。

3.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均以 A4 纸规格打印，分开装订，申报书一式 18 份，附件材料一式 2 份。

4. 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均须提供 PDF 格式文件（不超过 3M）。

5. 附件中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，应有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加盖印章或签字。

(二) 遴选推荐。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 12 月 1 日前择优推荐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同时报

送申报情况一览表及 EXCEL 格式电子版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遴选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和评委会两轮评审，确定拟入选对象。

（四）确定名单。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特支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。

（二）入选者须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签订培养协议，承诺自签订协议后继续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3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入选者每年由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其培养情况进行年度抽查。

（四）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省内变更用人单位的，考核由新单位组织实施；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的，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，终止培养。

（五）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，取消入选资格。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文特、刘德武

联系电话：020—83134949、83134848

传 真：020—83307379